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送達代收人　張智超

被　　告　藍國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被告藍國昌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7,875元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借款債權，嗣藍國昌明知其有積欠債務，卻仍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之要保人，由藍國昌變更為另一姓名不詳之新要保人即本件被告，原告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等語，有其起訴狀可稽。惟因系爭保險契約價值現屬不明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時不能核定。為求時效，並與原告主張之借款債權4,307,875元比較孰為低者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1,650,00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